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乱贴乱画治理（小广告清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乱贴乱画治理（小广告清理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青岛瑞昌家源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998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7.5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瑞昌家源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